

改按修訂薪級支薪對其有利為止，但一旦轉換後，則絕對不能更改。

(ii) 公務員如選擇改按修訂薪級支薪，而其薪酬較該薪級的最低薪點為低，則應按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支薪。

(iii) 公務員如選擇改按修訂薪級支薪，而其薪酬與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相同或比該最低薪點為高，則應轉入修訂薪級的高一個薪點，惟以不超過該薪級的頂薪點為限。

(丁)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維持不變而頂薪點則較前為高

(i) 公務員如其薪酬係比舊薪級的頂薪點為低或支領舊薪級的頂薪不足一年；則應轉入修訂薪級的同一年薪點；

(ii) 公務員如支領舊薪級的頂薪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則應轉入修訂薪級的高一個薪點。

(戊)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維持不變而頂薪點則較前為低

(i) 如修訂薪級的頂薪點較前為低，公務員應有權選擇繼續保留其舊薪級，直至轉按修訂薪級支薪對其有利為止，但一旦轉換後，則絕對不能更改。

(ii) 公務員如選擇改按修訂薪級支薪，則應轉入該薪級內的同一年薪點，惟以不超過該薪

級的頂薪點爲限。

(己) 如薪級表的最低薪點較前爲低而頂薪點則較前爲高

- (i) 公務員如其薪酬比舊薪級的頂薪點爲低或支領舊薪級的頂薪不足一年，則應轉入修訂薪級的同一薪點；
- (ii) 公務員如按舊薪級表的頂薪點支薪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則應轉入修訂薪級的高一個薪點。

(庚)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爲低而頂薪點則維持不變

如薪級表的最低薪點較前爲低，而頂薪點維持不變，公務員應轉入修訂薪級的同一薪點。

(辛) 如薪級的最低及頂薪點均較前爲低

- (i) 如修訂薪級的最低及頂薪點均較舊薪級的最低及頂薪點爲低，則公務員應有權選擇繼續保留其舊薪級，直至轉按修訂薪級支薪對其有利爲止，但一旦轉換後，則絕對不能更改。
- (ii) 公務員如選擇改按修訂薪級支薪，則應轉入該薪級內的同一薪點，惟以不超過該薪級的頂薪點爲限。

3.18 上文第 3.17 段所載的規則適用於一般情形，即公務員仍按照同一薪級制支薪。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薪

級制重新訂定)，則須作特別安排。對於更改職級薪級及延長公務員薪級表最高薪節，其實施日期追溯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者，新規則亦由當日開始生效。至於已有特別轉換辦法的職級，或新聘人員由於具備有關經驗而獲額外增薪者，新規則不應予以採用。常委會對此方面已有所顧及。

3.19 本章末表甲列舉若干例子，說明修訂後的轉換薪級規則的影響。這些規則倘獲接納，當局亦應一如以往，發出適當通告，對這些規則詳加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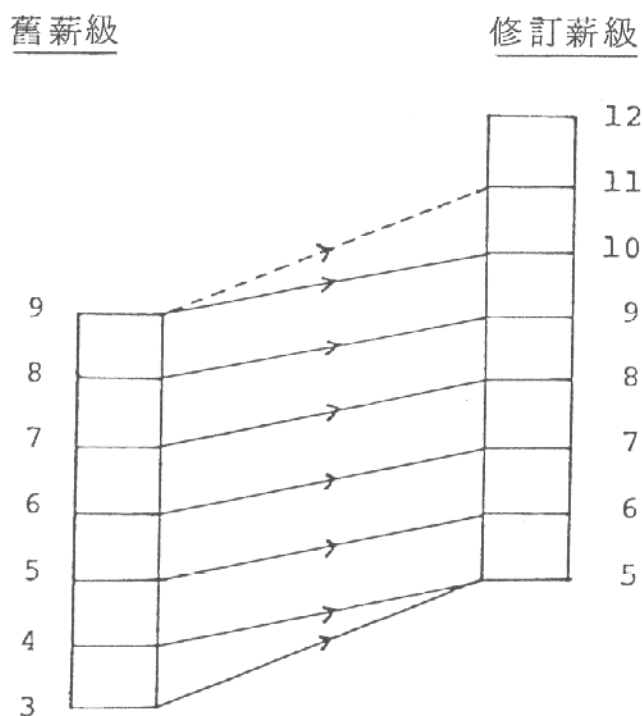
實施日期

3.20 本報告書內所載的各項建議，不可能有劃一的實施日期。常委會認為其中若干建議的實施日期應追溯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若干建議，則應由現時實施。此外，尚有其他建議，則須待常委會的有關提議能付諸實行時，方予實施，換言之，有關建議須在未來才可實施。除非常委會明確訂定實施日期，否則，各項建議的實施日期，應由當局自行決定。下述的日期，可作一般參考之用：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押後考慮的職系，其有關建議應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實施；惟增設新職級及其他情況則不在此列。至於其他建議，在可能範圍內，應由現時開始實施。常委會建議該日期為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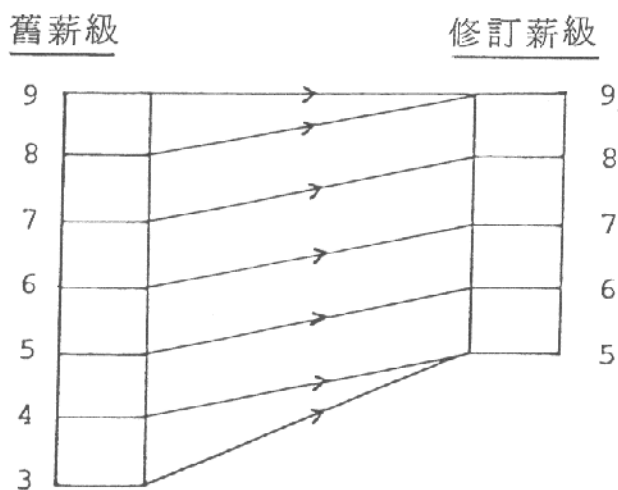
轉換辦法實例

(下列實例乃參照第 3.17 段所述的轉換薪級規則編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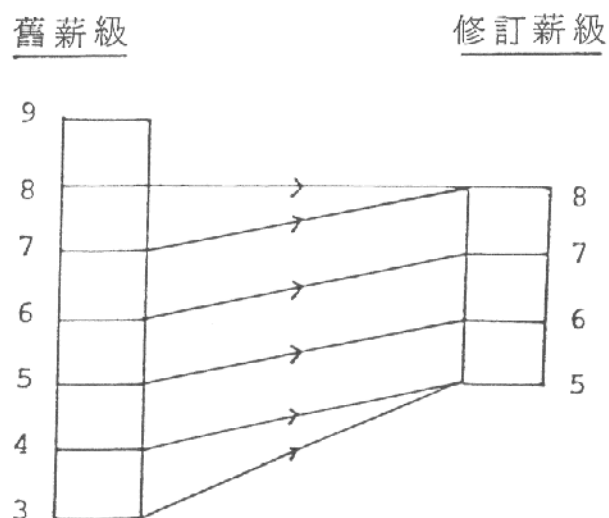
(甲) 如薪級的最低及頂薪點均較前為高



(乙)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高而頂薪點則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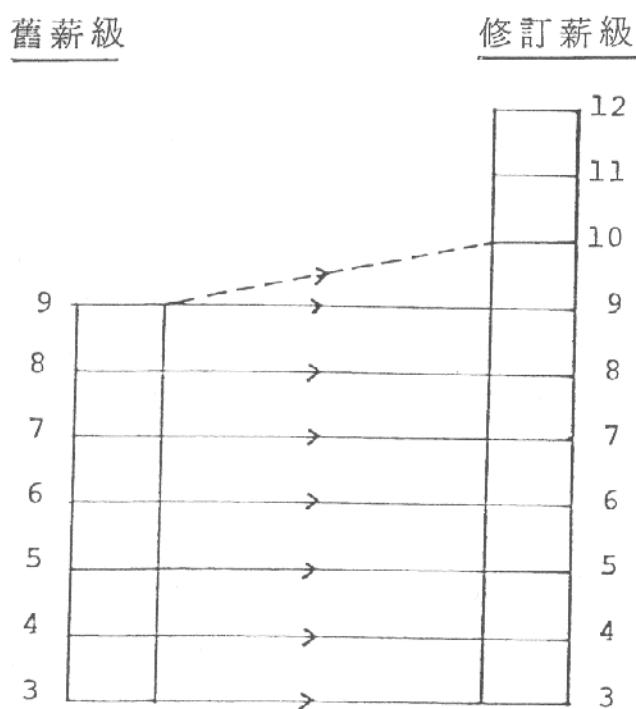


(丙)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高而頂薪點則較前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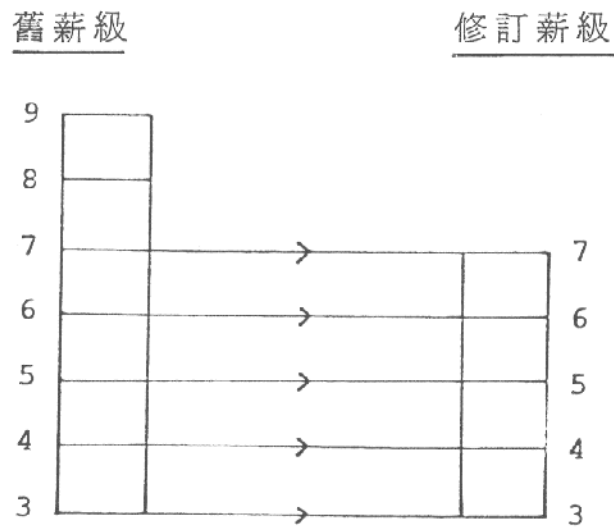


註：受影響人員可選擇保留其現行職級的薪級，或轉入修訂職級的薪級，惟須視乎修訂薪級的頂薪點而定。

(丁)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維持不變而頂薪點則較前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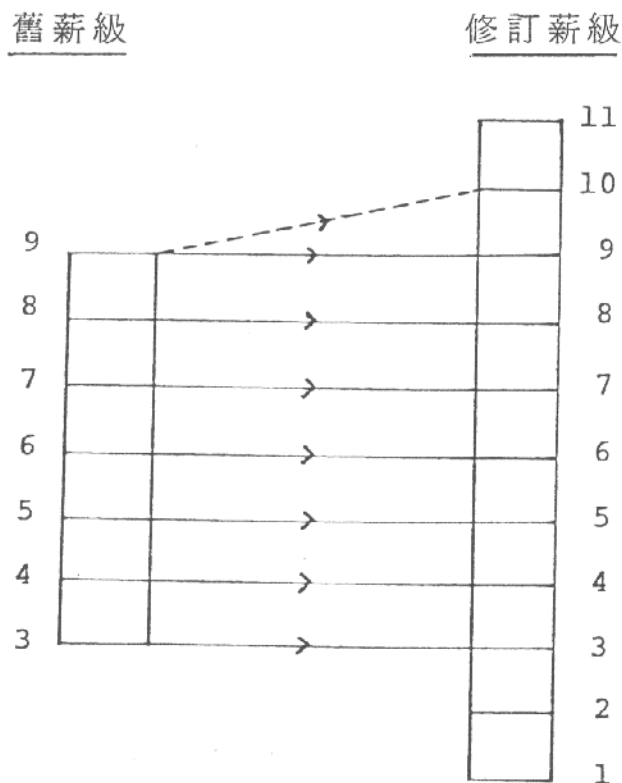


(戊) 如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維持不變而頂薪點則較前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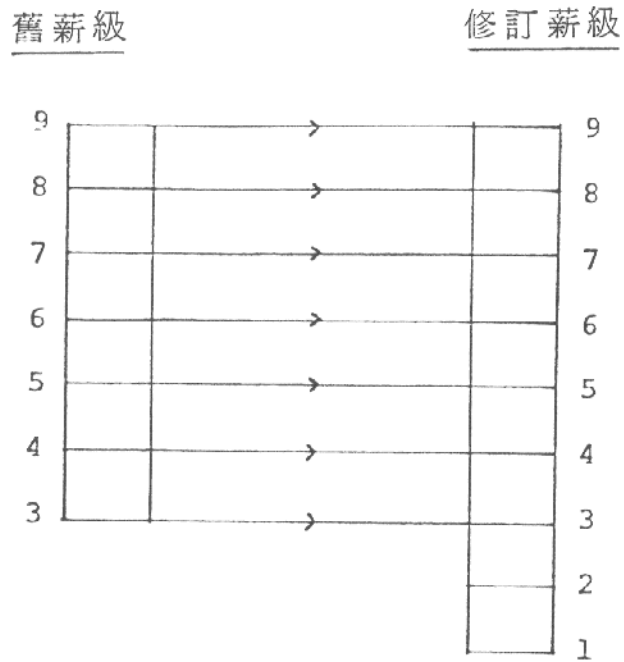


註：受影響人員可選擇保留其現行職級的薪級，或轉入修訂職級的薪級，惟須視乎修訂薪級的頂薪點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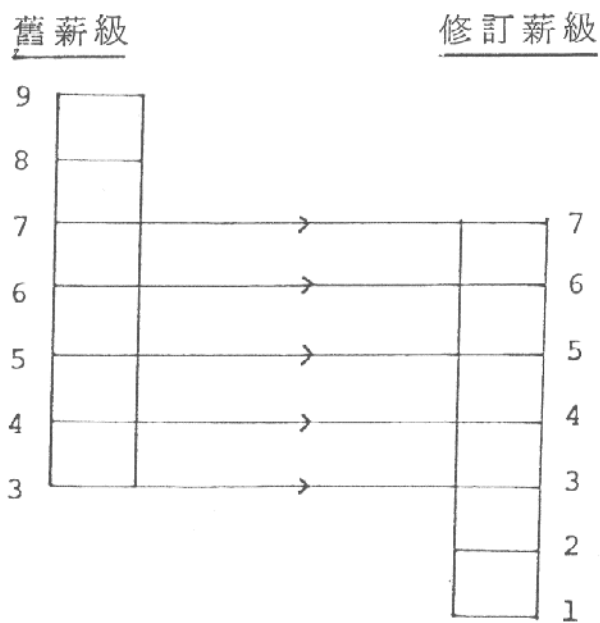
(己)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低而頂薪點則較前為高



(庚)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低而頂薪點則維持不變



(辛) 如薪級的最低及頂薪點均較前為低



註：受影響人員可選擇保留其現行薪級。